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HAB04

問題編號

S04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政府預留多少開支落實 5 年一次的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準則檢討，並預計有多少申請人可以受惠，以及可處理案件的數目？

提問人： 陳茂波議員

答覆：

政府當局現正就每五年一次檢討的建議，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。按照目前的工作進度，有關建議預期可於 2011 年年初實施，因此，該檢討對 2010-11 年度的財政影響極微。

要對在建議落實後可能增加的個案量作出有意義的預測並不可能，這是因為即使有更多人符合資格申請法援，提出訴訟的需要不一定會自動增加，而申請數目也不會按比例上升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香屏

職銜：

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

8.4.2010